

耶穌呼召利未

馬可福音 2:13-14

周鴻鐘牧師

今天的題目是「耶穌呼召利未」，利未是迦百農稅關的一位地方稅吏，跟從耶穌之後，他改名叫馬太，是馬太福音的作者。稅吏通常被自己同胞的猶太人稱為「賣國賊」，因為稅吏都會訛詐自己的同胞，所以也稱為「罪人」，可是這位稅吏來信耶穌之後，卻成為新約聖經第一卷馬太福音的作者。

著名的傳教士也是佈道家諾斯(Brownlow North)，在未悔改信主之前，甚麼樣的生活嫖、賭、飲，都嘗試過。有一次他要到蘇格拉底的亞伯丁講道，有人寫信警告他，如果他敢上台講道，將向全體會友公佈他以前的種種罪行，而寫信者說自己握確實證據。結果諾斯帶著那封信上講台，當著會有公開朗讀，並且說到過去所做的事。他告訴聽眾：「這些指控是絕對真實的，不過耶穌基督已改變了我，過去的這些羞恥，已轉變成基督的榮耀。」

以上這故事，也是耶穌在稅吏利未身上所做的，後來他改名叫馬太(太 9:9-13)，馬太這名字的意思是「上主的恩賜」。

利未，他本是加百農稅關的一位地方稅吏。羅馬政府的收稅制度，是將地區的收稅權拍賣，一個人標買到收稅權，他就負責要繳給羅馬政府雙方約定的稅金，而多收的錢，就可以留為自己的，所以稅吏多會藉收稅訛詐，而成為大富

翁。

例如路加福音 9:1-10 記述稅吏撒該，他信耶穌後，對耶穌：「主啊，我願意把我財產的一半分給窮人，如果我訛詐過誰，就還給他四倍。」(路 9:8)可見稅吏是大肥缺。

然而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眼中，他是羅馬統治者用來訛詐自己的同胞，最為猶太人恨惡和鄙視，大家都稱他們是“罪人”，是“賣國賊”。

耶穌為甚麼選擇呼召被族人恨惡鄙視而且被稱為是賣國賊的稅吏利未做為自己的門徒呢？

1. 耶穌是罪人的朋友——耶穌向利未伸出友誼的手

戰國時代，宋國的學者莊周的《莊子》，書中說：

越王勾踐，吳越相爭天下，在會稽會暫被吳王夫差打敗，用大夫文種和范蠡的計策，派出史上第一位美女間諜西施，並臥薪嘗膽，終於大敗吳王夫差。

成功後，勾踐是一位小心眼的人，唯恐自己帝位不保，而殺了文種，而范蠡知機，早晚必會步上文種後塵被殺，於是帶著愛人西施歸隱。後來勾踐因而賢良仁臣盡散，而被楚國滅亡。楚國為擔心越國民族死灰復燃，遂將越人強迫集體向南方流放，遷移至福建、廣東、廣西，甚至遠到越南地方。

這些被迫遷移人民，攜兒抱女離鄉背井，走向陌生的蠻

荒處所、生活、習慣、語言文化，一切難於適應。流放途中，偶遇一位親友故知，他鄉遇故知，莫不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後來越走越遠，親故漸稀，連在家鄉只有一面之識的人，也都視為親人，最後只要聽到具有鄉音的人，莫不親切異常，徘徊不忍遠去。

這故事告訴我們，一個人的肉體與心靈孤單寂寞，是很痛苦難耐的，所以只要聽到具有鄉音的人，都會感到很親切。

表面看來，利未是有名利、地位和豐厚的財富，他是一位稅吏，有豐富家產，過著富貴安逸的生活。以人的眼光看來，他應該十分滿足。

在地位、財富金字塔頂端的人真的是“高處不勝寒”，因為金字塔的最高處只有他自己一個人。所以利未在他富有榮耀中，何況這些富有許多是他詭詐自己同胞的不法所得，在夜深人靜時一定會有良心的不安與自責。所以他的內心隱藏著一個極大的需要，他需要赦免，需要友誼，因他內心充滿著莫名的孤寂與莫名的空虛。

馬可福音的講章第十講可 1:35-39 講道中，我們談到日本三井家的長女廣岡淺子，當她挽回廣岡衰敗的財富家勢，他對田崎健作牧師說：「我為甚麼入基督教信耶穌？名譽、地位、錢財不能解決內心的苦悶空虛。……」

南非鑽石大王巴尼·巴納特(Barnett Barnato 1852-1897)，他出生於英國。13歲時因家境不好，就開始工作謀生，當一位倉庫工人。後來當一個雜耍劇團的小丑。那時南

非正興起挖掘鑽石狂潮，20歲時他參加南非掘鑽行列，這位從倫敦窮巷出身的小夥子，初抵南非時，不名一文，飢腸轆轆。

三年後，他找到鑽石礦，立刻變成鉅富，他買進所有可以到手的土地開礦權，採尋更大更大的鑽石。35歲時已成為南非第一巨富，他的財產多得無法估計。

可是他的財富日益增多時，累積的憂慮也愈來愈大愈多，他常因狂飲與憤思而失眠，對甚麼事都擔憂。常狂亂地在房裡尋找不存在的鑽石，或在辦公室數著只存在於幻想中的鈔票。

他的醫生勸他休息，鬆弛，作長期的海外旅行。所以他便啟航倫敦，順便參加維多利亞女皇登基十年大慶，再過幾星期就是他45歲的生日，而四天後便要抵達倫敦了，他忽然爬上船欄，跳海自殺。

世上有許多這樣的例子，本來是一個幸福純潔的青年，一旦獲得功名、地位、財富，不幸的結局也緊跟著而來。人生的幸福或成功，並不是以財富來衡量。

稅吏利未已有名利、地位和財富，但他被他的族人同胞排斥，說他是罪人是賣國賊，他沒有朋友，他內心充滿空虛、孤單、寂寞，他需要赦免和友誼。這些只有良善的醫生耶穌才能給他。所以當耶穌呼召他「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耶穌，因為只有耶穌才能使他滿足，才能充實他的生命。

主耶穌能愛別人所唾棄的人，人人羞與為伍的人，耶穌向他伸出友誼的手。馬太的遭遇，他在族人同胞中，找不到接納他的人，但耶穌接納他，給他溫暖。馬太接受的挑戰。

利未坐在稅關上，向來往的商旅課稅。耶穌呼召他的時候，他就撇下他收入豐厚的收稅職業。在耶穌十二門徒中，利未所放棄的是最多也是最大。耶穌的門徒中彼得、雅各、安得烈、約翰等都是漁夫出身，他們仍有機會回去重操舊業。

耶穌被釘十架之後，門徒們灰心之餘，西門彼得帶頭對大家說：「我打魚去」其餘的門徒聽了，大家說：「我們跟你一道去。」於是他們回到加利利海捕魚去。(約翰福音 21:2-3)然而利未一放棄稅吏，就不能復職。

他跟從耶穌之後，就撇下一切，把一切都拋開，只留下一支寫作的筆，他帶著一支筆來跟從耶穌，並且使用他在文字上的恩賜，寫了馬太福音。

新約聖經共有 27 卷，最早成書的不是馬太福音，是馬可福音。但馬太福音卻放在 27 卷中的第一卷。馬太福音也不是第一部寫耶穌生平的福音書，是馬可福音，但馬太福音是第一本詳細記述耶穌生平及耶穌的教訓的書，是馬太自己親手寫的。

他用流利通順的文字手筆，把耶穌的教訓，很詳實的記述出來。

馬太決定跟從耶穌，他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一切所有完全

拋棄，只帶走一支筆。三年中，他跟著耶穌走遍各地，當耶穌在講道，他用這支筆很有系統有條理，以流利通順的文字記錄下來，像學生在做筆記，把老師的講課寫下來，彙集成馬太福音書。

伊凡博士(Dr. Evans)曾去訪問一位宣教士醫生：

外科病房是一種粗糙簡陋的房子改建的，室內散發出來的熱氣使人發悶，而臭味幾乎使人窒息。但是堅毅的宣教士醫生，以不屈不撓的熟練技巧續繞不斷在進行手術，經過七小時後，這位宣教士醫生終於出來，向伊凡博士宣佈說手術已順利結束。

他們回到一間樸素的辦公室，伊凡博士問這位宣教士醫生，這手術在美國能獲得多少酬勞。這位宣教士醫生回答說：「大概五百美元。」「那麼在這地方能獲得多少呢？」

這位宣教士醫生從桌上拿了一個已凹下的銅幣說：「就從這一個銅幣來說，一位病婦踏進我們宣教福音站，手握這銅幣，眼睛充滿淚水問我說：「醫生，你認為這銅幣足夠支付手術費用嗎？」我看著她，說：「我想是可以的。」

這位醫生的眼睛，眼淚潤濕他的雙眼，繼續說：「當我決志為一位宣教士，我知道我必須帶著我的手術刀。而大部分的事情都使我內心覺得非常好，因為我知道數小時之間，我的手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手醫治著病痛的人。」

馬太用他的筆寫耶穌生平事跡，寫耶穌的教訓——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 27 卷中的第一卷，所以全世界的人都知到

馬太。

今天我們跟隨耶穌，我們能夠做甚麼就帶著它，是掃帚、抹布、某種樂器、粉筆、聽診器…等，都能為人為主做美好的服事。